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781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旨揭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（42182109_11037813800A0C_ATTCH1.pdf、42182109_11037813800A0C_ATTCH2.pdf、42182109_11037813800A0C_ATTCH3.pdf、42182109_110378138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派代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函、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

